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王珏女士、易神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 2、提名易神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6 万元/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3.6 万元/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